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制作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顾问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制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我省水利工程地质特征、工程特征等，围绕水库、堤防、海塘、闸泵等水利工程，按照溃坝、决堤、漫溢、崩塌、滑坡等险情分类，分别制定相应的抢险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符合《防汛抢险技术导则》（SL 649-2014）。

(2) 调研搜集近年来我省水库、堤防、海塘、闸泵等水利工程险情案例。

(3) 汇编水利工程不同类型险情的抢险技术方案和典型案例，编制形成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

(4) 完成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的出版刊印。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它：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在 杭州市(地点)履行。

服务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1) 《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印制出版；

(2) 《<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培训教材>制作工作报告》。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项目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 2、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 (2) 方式验收，由 委托 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评价方法：

- (1) 鉴定会鉴定；
- (2) 专家评审；
-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 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 由 顾问方 负担。

根据分工情况,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金额为 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94340 元);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83660 元)。

合同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与浙江省水利厅统一负责结算, 结算后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照同等比例支付给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50%, 计 捌万玖仟 元整 (¥ 89000 元);

2、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支付41%, 计 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 72980 元);

3、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9%, 计 壹万陆仟零贰拾 元整 (¥ 16020 元)。

③其它方式: / 元, 时间:

七、其他要求

服务方要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浙水办计〔2018〕9号)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验收时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七条约定, 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拾份。委托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服务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份。鉴证方执副本壹份。

（二）约定服务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奥事 (签章)
	联系人	魏珂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电 话	0571-8782667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16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胡亮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0571-8643805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开 户 单 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帐 号	19000501040000678	邮 政 编 码	310020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周贤 (签章)
	联系人	周贤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1385192156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开 户 单 位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帐 号	4301011409002000209	邮 政 编 码	210098



鉴 证 方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电 话	0571-867992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